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编制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和广场绿地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落实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保障工作。

4、负责全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行政执法以及城市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法规。

5、负责全区门头牌匾标识的设置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公共厕所、垃圾压缩站、道路垃圾箱、果皮箱、保洁员道班房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及管理；协调全区城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场所的清扫保洁和扫雪除冰工作。

7、负责全区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监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综合利用管理；管理全区垃圾收集、压缩、消纳和利用场所及设施；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8、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城管执法系统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全区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部署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城管执法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处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突发事件。

9、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非法占道及出店经营行为、商业噪声污染、违法建筑、出土建筑工地等城市市容秩序的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参与城市治污减霾相关工作。

10、负责数字化城管平台和智慧城管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11、承担全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有关职责分工。市政设施、供热、燃气管理职责分工。按照“建管分离”的原则，区城管局承担市政设施管理、

维护、行政执法职责以及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职责。区住建局承担市政设施的建设职责。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我们将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当好示范”为目标，紧扣市委十项重点工作，围绕迎全运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設要求，持续推进“三改一通一落地”工作，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确保城市管理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1、全力开展迎全运工作。围绕 17 条重点道路，狠抓城市环境“五化”提升，2020 年底前，新建绿道不少于 3 公里，新建提升绿地广场 6 座，新增绿地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屋顶绿化 0.24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 800 延米。改造提升生活垃圾压缩站 5 座，新建公厕 3 座、改造提升 19 座。

2、扎实推进“三改一通一落地”工作。按照《新城区“三改一通一落地”工作总体方案》要求，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区 20 米以下 136 条背街小巷全面改造任务总任务量的 60%。倒排工期，精工细作，2020 年 5 月底前打造完成皇城东路和皇城西路 2 条背街小巷示范道路，确保提升效果。

3、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面推广“两只桶”管理模式，按季度分别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从我做起”、“文明心中装，垃圾分类放”等四个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源头投放责任督导，规范收集管理等工作，达到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服务，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4、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优化城市管理的方式方法，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快推进数字化城管平台升级步伐。持续深入组织开展全民路长日、大擦洗等群众性环境卫生活动，提高全民参与的热情。围绕迎全运工作、背街小巷改造提升等工作，扎实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及时整治乱象，全力提升城市品位，打造整洁美丽的城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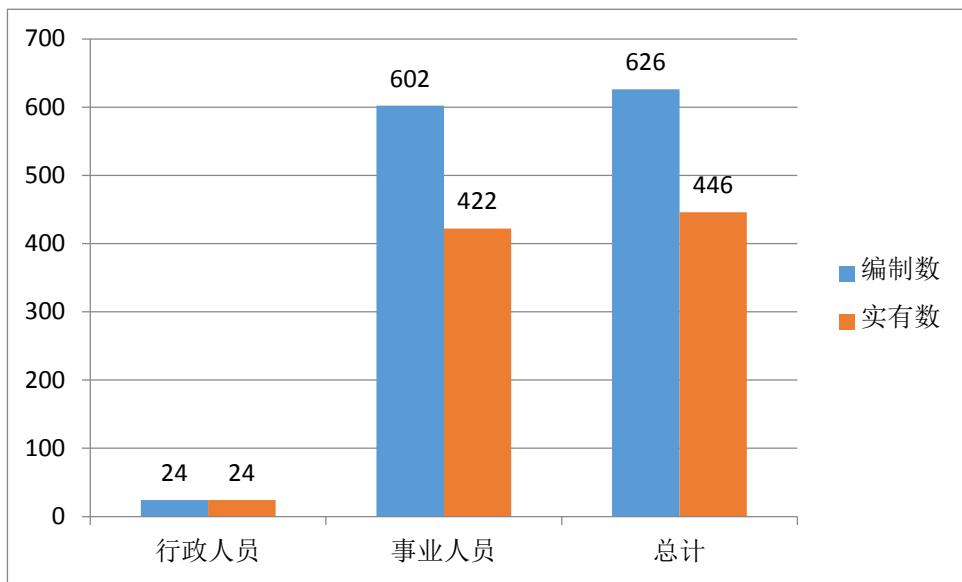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部门预算包括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西安市新城区绿化队。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绿化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602 人；实有人员 446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42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2042.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42.56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1899.1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保洁员社保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城市治理专项业务经费减少；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2042.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042.56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1899.1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保洁员社保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城市治理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04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42.56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89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保洁员社保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城市治理专项业务经费减少；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204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042.56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89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保洁员社保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城市治理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042.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9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保洁员社保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城市治理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42.56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64.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8.22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预算人数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率下调；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 6.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1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预算新增工伤保险基金项目；

(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62.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62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预算新增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7% 单位缴费部分项目；

(4)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55.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67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预算新增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7% 单位缴费部分项目；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 15.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1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预算新增职工生育保险基金 0.5% 及大额医疗保险补助部分项目；

(6) 行政运行(2120101) 2183.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4.7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7) 城管执法(2120104) 47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减少；

(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 8780.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4.28 万元，原因是城市治理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42.5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918.28万元，较上年增加1952.4万元，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保洁员社保项目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列入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990.17万元，较上年减少2850.62万元，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及城市治理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73.10万元，较上年减少879.98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61万元，较上年减少121万元，原因是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类经费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42.55万元，其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1908.46万元，较上年减少894.21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61万元，较上年减少121万元，原因是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类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73.1万元，较上年减少879.98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4、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上年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8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44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800.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83.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36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42.56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89.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 万元，印刷费 20 万，水费 16 万，电费 11 万，邮电费 10.6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3.5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三公） 1 万元，劳务费 33.4 万元，工会经费 20.28 万元，福利费 1.51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工资福利支出：指财政拨付在职职工的应发工资（津贴补贴）。

3、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日常工作中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生活补助、抚恤金等。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